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

請 求 人 薛○○ 住高雄市○○區○○街○○號

受 評 鑑 人 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徐○○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薛○○告訴、告發李○○等人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情事：(一)系爭案件之被告李○○基於侮辱及誹謗之犯意，透過發送簡訊、LINE 通訊軟體，傳送辱罵且恐嚇請求人之言語，然受評鑑人以該對話僅提及「義交」，並未指名陳述之對象為請求人，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侮辱或誹謗請求人之犯意，顯未予詳查事證而倉促認定被告罪嫌不足，且刻意漏未論斷恐嚇罪嫌部分。(二)請求人於調解過程中遭被告李○○恫稱：「你再講，我就要拿椅子起來打你」等語恐嚇，惟受評鑑人未傳喚請求人或在調解室另兩位證人到庭訊問釐清，而即採信證人宋○○於庭訊之虛偽陳述，倉促認定被告罪嫌不足而率為不起訴處分，有悖經驗法則，且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未善盡調查義務致生重大違失。(三)系爭案件被告等人盜蓋臺南市○○○○促進會之印章在識別證上，被告等應涉有偽造特許文書之嫌，惟受評鑑人未予調查偵卷內所存證據是否有冒用內政部法定該識別證式樣，漏未論斷被告李○○是否涉有詐欺

罪嫌，未善盡調查義務致生重大違失，嚴重損及請求人權益。(四)系爭案件被告李○○、王○○、李○○、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向請求人佯稱將扣薪資3%作為健保費等語，致請求人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等人即以此法幫助交維有限公司逃漏稅捐。惟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三(四)中僅記載寥寥數字，研判受評鑑人漏未論斷被告李○○偽刻印章，基於便利領取發票上所產生「○○工資」，將此印章蓋用於「○○○○○○請款明細表」，按月交付各廠商，且受評鑑人漏未沒收偽造之公印，有消極不適用正確法令並違背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並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且受評鑑人所撰寫之不起訴理由均帶有邏輯謬誤，顯現其認事用法已然違法，並未盡調查之能事，涉有違失情事損及請求人權益。(五)又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經請求人提起再議，因不合法遭駁回而確定，請求人復以提出刑事再議狀，所指摘之各節均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內容，有新事實、新證據而提出告訴，惟經受評鑑人以111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核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予以簽結，有刻意襄助被告李○○等人脫罪卸責之嫌。是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均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5、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37條第1、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一)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有關違反稅捐稽徵法、教唆偽證、偽證罪嫌部分，為告發人，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其餘部分，內容尚屬空泛，顯係因不服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亦無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非本會得以干預。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審核，認請求人逾再議期間，其再議不合法，有請求人所提之該署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檢義 110 上聲議第○○○○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請求人復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臺南地檢署檢察長信箱陳情受評鑑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並再次於 111 年 2 月 7 日提出刑事聲請再議狀，亦分別由臺南地檢署以 110 年度陳字第○○號案件查無違失，暨 111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查無新事實、新證據，分別予以函復、簽結，亦有請求人所提之該署 111 年 1 月 5 日南檢文法 110 陳第○○字第○○○○○○○○號函及 111 年 2 月 24 日南檢文篤 111 他○○○字第○○○○○○○○號

函附卷可查，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